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鈺雯02-27321104-
82109
傳真電話：02-27362578
電子郵件信箱：lala@mail.nt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進字第111104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-2國北教大隨班附讀簡章 (11110400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招生訊息
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學位學程)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
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。
- 二、開課日期：111年2月14日開課，詳見招生簡章及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點選公開資訊查詢(<http://t.cn/AipI0hDJ>)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申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學位學程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。
- 四、收費標準：不限系所/學位學程數報名費每人300元。每科隨班附讀課程皆各需支付學分費用及行政業務費，費用標準詳見招生簡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間內線上報名(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course/4567>)、繳交報名費、郵寄紙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。111年2月21日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再行繳納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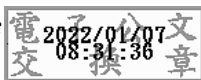


費用及行政業務費。

六、招生簡章如附件或可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
下載。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曾小
姐，電話：(02)27321104轉分機821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國民小
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
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高
級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中學、基隆市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各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各
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
行